

## 关于理财产品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及其配套指引（以上统称“资管新规”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以上 4 项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司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理财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以更好地反映产品净值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可能会对理财产品净值波动产生一定影响，请投资者知悉。

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持续为投资者提供多元化、专业化理财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12 月 31 日